

DI AN

芙蓉如面柳如眉 笛安 著

TU ES TRÈS BELLE

A NOVEL BY DI AN FIRST PRINT, MAY 2006. ZUI BOOK 2011 EDI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芙蓉如面柳如眉/笛安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354-4946-7

I.①芙…II.①笛…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4059号

芙蓉如面柳如眉

笛安著

出品人:郭敬明

选题策划:金丽红 黎波

项目统筹:阿亮 痕痕

责任编辑:陈曦

助理编辑:王晓日

特约编辑:卡卡

装帧设计:ZUI F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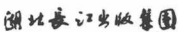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胡小西

封面绘图:王浣

内页设计:张强

媒体运营:赵萌

责任印制:张志杰

出版: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10

传真:027-8767930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11楼

邮编:430070

发行: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010-58678881

传真:010-586773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

邮编:100028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00×1000毫米 1/16

印张:13.5

版次:2011年3月第1版

印次: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174千字

定价:24.80元

 新浪读书
book.sina.com.cn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58678881)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北京图书中心联系调换)

我们承诺保护和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我们将协同我们的纸张供应商,逐步停止使用来自原始森林的纸张印刷书籍。这本书是朝这个目标前进迈进的重要一步。这是一本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我们希望广大读者都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来,认购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

柳
芙蓉如面
眉 笛安
著

PRODUCER _ JIN LIHONG LI BO JING M.GUO

CHIEF EDITOR _ CHEN XI WANG XIAORI

CONTRIBUTING EDITOR _ ZHANG JINGZI [FROM ZUI] / VISION ART _ ZUI Factor [zui@zuifactor.com]

COVER ART _ ADAM.X [FROM ZUIFactor] / TYPESET ART _ ZHANG QIANG [FROM ZUIFactor]

ILLUSTRATION _ WANG HUAN [FROM ZUI]

MEDIA COORDINATOR _ ZHAO MENG / PRINTING MANAGER _ ZHANG ZHIJIE

INTERNET SUPPORT _ SHANGHAI ZUI [WWW.ZUIBOOK.COM]



你是不是太跟别人计较？

你是不是经常只想到你自己？

基督为了我们的罪，奉献了自己的生命，
连哥哥都可以为了袒护你，替你受惩罚。

你要感激别人替你做的一切啊，
你又何曾替别人作过任何的奉献呢？



——选自电影《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

（中国台湾）杨德昌

柳如眉
芙蓉

—— 01 ——

“姓名？”

“夏芳然。”

“怎么写？”

“夏天的夏，芬芳的芳，自然的然。”

“名字很漂亮。”

“谢谢。”

“民族？”

“当然是汉族，最没创意了。我小时候特别希望自己是少数民族，这样就有很多好看的衣服穿。”

“年龄呢？”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号生的，双子座，也就是说，还差几个月满

二十五岁。”

“文化程度？”

“中专。师范毕业。”

“职业？”

“本来该在小学里当音乐老师，可是没有去。自己开了几年咖啡馆，现在在家待着，什么也不做。”

“明白了。待业青年。”

“我怎么听着这么刺耳？”

“籍贯？”

“.....”

“籍贯？”

“他们俩——死了吗？”

“你必须先回答我。这是审讯的程序。”

“审讯？好像我是犯人。人又不是我杀的。”

“我也希望人不是你杀的，但我们现在还不能证明这个。你可以认为我们请你来就是为了帮你证明你没有杀人。”

“我杀没杀人我自己心里清楚。我不需要你们来帮我证明。”

“你需要。夏芳然。你不可能不需要。这是法律。”

—— 02 ——

请允许我把时间推到二十四小时之前。毕竟故事应该从那个时候开始。二月十四号，情人节。玫瑰花一如既往地涨价，天气像所有北方城市一样还散发着冬天快要过完的时候的漠然的寒冷。跟隆冬的时候比起来，的确是漠然的寒冷。十二月下起大雪的那阵子，满街都是打不到出租车的人，看着一辆又一辆没有闪着空车灯的的士呼啸而过，这些在路

旁焦急的人们总会交换一个无可奈何的微笑。这个城市就会在那个时候弥漫出一种同舟共济的温暖，虽然只是暂时。可是二月份这样的事情是没有的。寒冷因为快要离开而变得不那么忠于职守，这座城市里的人们也跟着变得心浮气躁起来。浮躁容易让人心冷似铁，就算是情人节猩红的玫瑰花也挽救不了这个局面。

夏芳然就是在这样的早晨来到“何日君再来”的门口的。她像往常那样重重地关上出租车的门，高昂着头。出租车司机不无遗憾地想：看身段挺漂亮的一个小姑娘，怎么戴着一副大得如此吓人的墨镜呢？还这么凶。夏芳然推开门的时候，心想：真是蠢。因为她听见了店里传出的音乐，她讨厌这个正在唱歌的叫做刘若英的女人。

小睦正在擦地板，整个店面里泛着洗涤液的清香。“来了，芳姐。”他习惯性地打个招呼，然后放下拖把到吧台后面去，准备像平时一样打一杯夏芳然常喝的摩卡。夏芳然嘴角轻轻地扬一扬，算是对小睦笑过了。不过她忘了小睦是不可能看得到她这敷衍了事的微笑的。因为寒冷的关系，她把铁锈红的羊绒衫的高领拉到了鼻子下面，没人看得到她的嘴。小睦偷眼瞟了瞟坐在角落里的夏芳然，她托着腮，上身如石膏像那样端庄。每当看到她这样的坐姿时，小睦就会觉得自己已经忘了其实夏芳然早就不是这里的老板了，两年前就不是了。现在她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顾客而已，最多是个常客。但他依然叫他“芳姐”，改不了口，坦率地说，也不大敢。

“小睦。”她的声音从毛衣领子后面发出来，闷闷的，可是小睦还是听出来她今天的语调里有种陌生的、几乎可以说是温柔的东西。“小睦，今天算你请我，好不好？”

“芳姐。”小睦说，“你老是这么说，可是每次你走的时候都还是把钱压在杯子下面。”

“今天不会。”夏芳然真的笑了。虽然毛衣领子还是遮挡了半个

脸，虽然她没有摘掉那副大得有些夸张的墨镜，可是小睦知道她在笑，他听出来了。

摩卡端了上来。夏芳然总觉得在一般情况下你很难想象一种又冷艳又温暖的东西，可是咖啡的气味偏偏就是这样一种东西。然后她告诉自己：这是我此生最后一杯摩卡。可是就算已经这样郑重其事地提醒过自己了，摩卡说到底还是摩卡，不会因为这是最后一杯而被她喝出什么悲壮的味道。夏芳然对此感到满意。她觉得自己是平静的。那种其实头顶上悬挂着一个大紧张的平静。无论如何，夏芳然想，慌乱的人没出息。平静才是好兆头，对任何事情来说都是好兆头。

小睦又开始拖地板，他弯曲着的身影在她视线的边缘晃动着。小睦长大了。夏芳然不知道自己的脸上泛起一个很母性的表情。四年前，她还是刚刚开张的“何日君再来”的老板，小睦还是一个左耳朵上打着八个耳洞、后背文着骇人的刺青的小混混。那是一个美丽的黄昏。小睦跌跌撞撞、鼻青脸肿地冲进来，她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立刻把他藏在了吧台下面。后来，当她把一份白天卖剩下的火腿蛋三明治递给他时，他抹了一把脸上已经凝结了的血痕，几乎是羞涩地说：“你能不能，让我留在这儿？”现在小睦的脸上可找不到一点儿街头的落魄的气息了。他浑身散发着年轻、清洁，甚至是蓬勃的劳动者的味道。每次看到小睦，夏芳然就觉得自己其实是个善良的人。她需要靠小睦来提醒自己这个。

“芳姐。”小睦直起身子，“我看见陆羽平过来了。他就在马路对面。”

“是吗？”夏芳然站起来，“那我要走了小睦。你看，”她指了指桌面，“今天我没有把钱压在杯子下面。”

“芳姐，你要常来。”小睦笑了。

“小睦，你们现在的老板人好不好？有没有欺负你？”

“还行。不过，他人肯定是不可能有什么这么好。”

“你真是越来越精了。”夏芳然愉快地说，推开了“何日君再来”的玻璃门。

“芳姐慢走。”小睦的声音穿过了刘若英的歌声。

“小睦，再见。”说完这句话她才明白，自己今天其实是特意来跟小睦告别的。

03

“庄家睦，你回忆一下，你最后一次看到夏芳然跟陆羽平是什么时候？”

“昨天早晨，八点多吧。”

“能详细描述一下吗？过程，细节，你们说了什么，做了什么，都可以。”

“没什么细节。芳姐早上经常过来喝咖啡，有时候还吃早餐。一般她都是在我们在打扫，还没正式开门的时候过来。她不喜欢碰上其他顾客。那天芳姐只喝了一杯摩卡。然后是我看见陆羽平站在马路对面的。知道陆羽平来了，她就走了。她没说他们要去哪儿。”

“那你觉得，那天夏芳然的情绪有没有什么——反常？”

“没有。”小睦迟疑了一下。他想起夏芳然说：“小睦你看，今天我没有把钱压在杯子下面。”她的声音里有股笑意，小睦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芳姐笑了。这让小睦突然间有点儿难过。

“你确定没有？什么都没有？”刑警队长徐至安静地注视着这个名叫庄家睦的十九岁的男孩。

“没有！”小睦突然站了起来，大吼了一声，“我不相信芳姐会杀人！何况又是陆羽平呢！芳姐在这世上除了她老爸之外，就剩下陆羽平

这么一个牵挂了。你们，你们一定是搞错了！芳姐是好人，她已经够苦的了，够可怜的了！你们为什么放着那么多的坏人不去管，偏偏要跟她过不去呢！”

徐至依旧安静地看着小睦。这安静让小睦颓然地坐下了。徐至不动声色，甚至是悠闲地点上一支烟，然后再丢给小睦一支。再然后他从小睦点烟的姿势里看出来，这是一个曾经在街头混过的孩子，尽管他的脸上甚至是眼神里都已经是干干净净的，没有任何堕落的痕迹。

“庄家睦，你跟夏芳然的关系很好，对不对？”

“芳姐救过我的命。”小睦仰起脸，勇敢地凝视着徐至的眼睛，“那时候我才十五岁，我们，我们的老大惹了‘鼓楼帮’的人。那天要不是我躲进芳姐店里，要不是芳姐把我藏到吧台后面，我一定会被他们打死的。我最好的小兄弟就是在那天，让他们捅死了——我们俩从小一块儿长大的，他是为我挡了那一刀……”

果然。徐至对自己微笑了。他记得四年前那场著名的流氓械斗——没错，这孩子说了，那时候他十五岁。

“后来你就一直留在‘何日君再来’了吗？”

“是的。开始我是服务生，后来芳姐特别相信我，就让我专管收银。”

“就是说，你是掌柜的？”

“对。”小睦得意地笑。真是孩子，徐至想。

“庄家睦，那么两年前，孟蓝那件案子发生的时候，你是‘何日君再来’的员工，没错吧？”

“对。”小睦仍旧戒备地吐出这个音节。

“我记得你，庄家睦——那个案子我也参加了调查了。”徐至的眼神闪烁了一下，“夏芳然被毁容的时候，你是目击者。”

“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小睦温暖地，甚至是调皮地眨了眨眼

睛。

“庄家睦。”徐至慢慢地说，“你应该明白。不是只有坏人才会去杀人。”

04

二月十四号那天清晨，当夏芳然推开“何日君再来”的玻璃门，闻到店面里传出来的小睦擦地用的洗涤液的味道时，在这个城市的另一端，陆羽平正好站在他的公寓的阴暗的楼道里。早晨清淡的阳光让他愉快，尤其是当他看到无数尘埃在一束光线里柔软地跳舞的时候。小的时候他觉得这种舞蹈很卑微，但是很媚人。现在长大了，他觉得这种尘埃的舞蹈像是一场美妙而温情脉脉的媾和。然后他嘲笑自己，或者说他替他的女朋友夏芳然嘲笑自己：怎么这么色？他知道夏芳然轻视这些精致的小感觉，尤其轻视一个总是把这些东西挂在嘴边的男人。

无论如何，陆羽平今天很开心。不是因为情人节的缘故，事实上他根本就忘了今天是情人节。是小洛提醒他的。十三岁的小洛是他的房东的女儿。刚才小洛来开门的时候，愉快地说：“陆哥哥，情人节快乐！”这个肥肥的小丫头说话的声音就像早晨的阳光一样甜美，“今天有没有人跟你一块儿去看《情人结》啊？是赵薇跟陆毅演的。”一个春节下来，她似乎又胖了一圈，眼睛挤得更小了。但是她快乐的样子还是让陆羽平心生怜爱，他想：这孩子长大以后一定会变得像她妈妈一样饶舌。

“小洛。”丁先生的声音从里屋传出来，“就知道扯些废话。也不说谢谢陆哥哥。”然后丁先生走出来，对陆羽平笑笑，“多亏你，替她补课。她这次考试数学还有物理都考了七十多分。”“没有，应该的。”陆羽平有点儿拘谨，他是个不大擅长应酬的人。“是小陆来

了。”这时候丁太太也从里屋里走出来。她与丁先生站在一起还真是很有夫妻相，只不过她的体积跟瘦瘦的丁先生比委实庞大了一些。她非常坦然地只穿了秋衣和秋裤——看得出来是为了过年才新买的。“小陆，”她的嘴唇泛着股奇异的橘红，估计正在吃酱豆腐，“过来一块儿吃点儿。”

“不麻烦了。阿姨。”面对着丁太太的时候陆羽平更加拘谨，因此他还是把眼光转到丁先生的脸上，“丁叔叔，我就是来说一声，我的工作已经定下来了，我住满这个月以后，三月初就搬。”

“噢。”丁先生答应着，“不过小陆，过年你回家的时候你的下水道堵过一回，堵得挺厉害的，我自己都修不好，还是找人来通的。你看这个——”

“我知道，丁叔叔。”陆羽平仓促地笑了一下，“到时候您就从我的订金里扣吧。”其实他自己并不尴尬，他下意识地对自己解释着，他只不过是代替向他要钱的丁先生尴尬而已。虽然他自己也知道其实这根本没有必要。

“小陆，”丁太太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可惜你一搬走，就没人替我们小洛补课了。”

“可以的。”陆羽平说，“以后小洛要是有什么不懂的，打我手机就行。我抽空过来给她讲。”

“我就知道陆哥哥对我最好。”又是小洛快活的声音。

其实陆羽平的生命中，是不会再有“以后”这回事的。可是他说这个词说得太习惯了，以至于忘了它是什么意思。

丁先生在送陆羽平出门之后，缓缓走回屋里。这是一个跟平时没有什么区别的早晨。满屋子司空见惯的味道：稀粥，馒头，涪陵榨菜，还有小小的一碟如印泥一般的酱豆腐。这时候他从窗子里看见了陆羽平，他正朝着小区的大门走去。从这个角度看过去，他发现其实陆羽平是个

很挺拔的男孩子。是丁太太喝粥的声音让他掉头去看屋里的。丁太太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令丁先生心生厌恶。这时候小洛用筷子头挑起一条榨菜，调皮地仰起头，伸出舌尖舔了它一下。丁先生觉得这个胖姑娘因为这个动作突然有了一点儿轻盈的味道，然后他心烦意乱地说：“小洛。这么大的姑娘了，一点儿规矩都不懂。”说这话的时候他悲哀地想：这孩子像谁呢？她妈妈年轻的时候腰围可只有一尺七寸而已啊。丁太太从粥碗上抬起头，跟了一句，“就是。”

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注意到，丁小洛的眼睛里有种狡黠的东西暗暗地一闪。她告诉自己：再忍耐一会儿。快了，就快了。她马上就要为自己的人生作第一个重大的决定。完完全全是自己作出的决定。为了这个机会，十三岁的小姑娘已经忍耐了整整十三年。

—— 05 ——

“案发的经过是这样的。”徐至扫了一眼摊在眼前的记录，选择了一个舒服的坐姿，“二月十四号——也就是昨天傍晚，南湖区派出所接到一个名叫罗凯的男孩的报案，我们的人是在晚上八点的时候赶到案发现场的。”

“徐队长，你忘了说，要不是有一个笨蛋误事的话，我们肯定能到得更早。”欧阳婷婷打断了徐至。

“你说谁？”李志诚满脸通红。

大家都面带微笑。因为婷婷和李志诚之间的争吵是整个重案组的娱乐项目。

“死者陆羽平，是嫌疑人夏芳然的恋人，男，二十二岁，本市理工大学生物化学系的应届毕业生；死者丁小洛，女，十三岁，是省外国语中学的初二学生，跟嫌疑人夏芳然应该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但是，丁小

洛的父亲是死者陆羽平的房东。案发第一现场可以确定是南湖公园的人工湖边。陆羽平的尸体没有被移动过的痕迹。我们赶到的时候南湖派出所和南湖公园已经在组织打捞。丁小洛的尸体是在晚九点左右被打捞上来的。经过解剖，可以确定陆羽平的死亡时间是下午六点至七点之间，死因是氰化钾中毒。——我们在死者遗留在现场的罐装啤酒里找到了和解剖结果相符合的氰化钾。啤酒罐上有夏芳然和陆羽平两个人的指纹。丁小洛的死亡时间推测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是因溺水而窒息。她的尸体上有挣扎过的迹象。而且——”徐至停顿了一下，“丁小洛的脖颈上、脸颊上有抓伤的痕迹，经过化验，我们现在可以确定伤痕处残留的皮肤屑是夏芳然的。嫌疑人夏芳然，女，二十四岁。是两年前本市学院路那起恶性硫酸毁容案的受害人。被毁容前是位于学院路的咖啡馆‘何日君再来’的经营者，目前无业。”

“这个女人。”李志诚像是在自言自语，“我们去的时候她就坐在陆羽平的尸体旁边，就跟乘凉一样。操。这女人。”

“那个报案的男孩儿呢？”一个声音问。

“罗凯现在还躺在医院里。”徐至说，“医生说没什么，就是吓的。我们现在还没法跟他取证。已经调查过了，他是丁小洛的同班同学。”

“他们有个同学说，”婷婷接口道，“罗凯是丁小洛的——男朋友。”

会议室里这下爆出一阵哄堂大笑，徐至摇摇头，“现在的小鬼真是早熟。”

一个人揉着肚子，“不会吧。罗凯是挺好看的一个男孩子。丁小洛胖得像动画片，真是便宜这丫头了。”

“什么呀，人家那是让水泡肿了的！”

“才不是，你见过丁小洛的照片吗——”

“那也许人家罗凯就喜欢肉感妹妹呢！”

“可是——”一片嘈杂中只有李志诚没有跟着笑，“她跟一个孩子能有多大的仇呢？她杀陆羽平也就罢了，为什么还要把丁小洛推下去呢？”

“李志诚你有没有搞错，你当刑警的就这点儿素质？”婷婷瞪圆了眼睛，“你看见她把她推下去了？”

“婷婷说得对。如果夏芳然真的是凶手的话，她为什么要选公园湖边这么显眼的位置杀人呢？她应该知道在那里是很容易碰上目击者的。还有，就算是她干的，她杀了人为什么不跑呢？反倒等着我们来抓她——”

李志诚的脸又有些泛红，“我知道这件事有点儿奇怪。可是你知道她的口供里说他们俩本来是准备一起喝毒药的——她也不肯说原因。她说是陆羽平喝了以后她还没来得及喝就看见丁小洛和罗凯两个人了。这不是把我们当傻瓜吗？你想，两个人想殉情，一个人已经死了，另一个看见有人过来了，按照常理她应该在目击者靠近她之前马上服毒啊——何况是氰化钾，一秒钟都用不着的事儿。——我想是丁小洛跟罗凯不小心目击了她杀陆羽平的全过程吧——”

屋角的一个尖厉的声音传了过来，“就算是这样，她应该干掉罗凯和丁小洛两个人才对，没道理放走罗凯去报案，然后回过头来再杀丁小洛。事倍功半嘛。”

“可是一个刚杀过的人是干得出来这种没有逻辑的事的。毕竟不是那种真正的亡命徒。”李志诚很不服气，“你看，她杀陆羽平的时候用的是毒药，是氰化钾，说明她是有预谋的。可是她杀丁小洛的时候就很慌乱，也许丁小洛的出现并不在她的计划之中。”

“那也不对！”这次是婷婷，“你别忘了陆羽平和丁小洛是认识的，陆羽平租的是丁小洛她们家的房子，而且还经常帮丁小洛补课——